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llied Oversea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3至307號招商局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茲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New Abl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買方」))、本公司 (買方擔保人)、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 (「賣方」)) 與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買方收購 (其中包括)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 (「Rise Cheer」) 及Taskwell Limited (「Taskwell」) 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及轉讓Rise Cheer及Taskwell分別欠付賣方766,066,291.46港元及483,671,491.04港元之貸款訂立之協議 (「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使用所有文件，以及按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加蓋本公司印鑒，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進行及致使收購協議或其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行使及履行收購協議或其相關文件項下權利，以及對收購協議或其相關文件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公司秘書

雷美欣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填寫，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簽署人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均須為個人）同時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alliedoverseas.com.hk)。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先後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副主席）、李澤雄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組成。